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陳慈甘



記錄：李義祥



與會董事：請詳簽到簿。

列席：請詳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確認上次會議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議案	決議	目前執行狀況
1.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程序作業。
2.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提請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將逐季列報告案報告進度。
3.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將提股東會決議後執行辦理。

4.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計畫書，提請 同意。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計畫每月進行達成分析。
5.	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同意。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計畫執行。
6.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
7.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

第二案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事項報告。

說明：請稽核主管報告近期主要稽核業務，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說明。

第三案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提請報告。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提請報告。

第四案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提出說明。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請參閱第 13 至 17 頁)，提請審議。

2. 以上財務報表，擬提請監察人查核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送股東會承認，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1. 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2. 本公司 104 年度綜合損益為純損新台幣 17,354,997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15,880,984 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請參閱第 18 頁虧損撥補表)。

3. 上述提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經提請監察人審查後，將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通過。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9 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競止案，提請 通過。

說明：本公司總經理 林春湖 先生，因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故提請董事會同意於任職本公司總經理期間，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通過。

說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20~22 頁)，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預訂召開時間、地點暨主要召集事由如下—

1. 股東會召開日期:105/5 /27 **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2. 股東會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3. 召集事由：

### (一)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 (3)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其他報告。

### (二) 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討論事項：

-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案召集事由補充說明：本案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於 5 元，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名單：目前尚未洽定。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目的：為購置營業設備，充實營運資金。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未洽定。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營業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不適用。

###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

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bio-drchip.com.tw](http://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 30 日前寄發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姓名及詳細地址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補發（電話：02-2361-1300）。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凡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電話：02-23611300）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補發。
3.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起至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止，停止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戳為憑)。參加集保戶者，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過戶手續。
5.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前 38 日(105 年 4 月 18 日)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電話：037-585585)，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簽到簿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出席及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應出席次數 (不含本次)	已出席次數 (不含本次)	累計 出席率 (含本次)
董事長	陳慈甘			8	8	%
董事	林春湖			8	8	%
董事	楊文通			8	8	%
董事	王獻煌			8	8	%
董事	楊劉柑			8	8	%
獨立 董事	蔡金萬			8	7	%
獨立 董事	楊仁毓			8	6	%
監察人	林慈齡			8	8	%
監察人	游月仙			8	6	%
稽核	李怡瑛			8	8	%

董事出席 \_\_\_\_\_ 人、請假 \_\_\_\_\_ 人、缺席 \_\_\_\_\_ 人